

株洲市芦淞区纪委监委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纪委监委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在市纪委和区委的领导下开展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 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巡察工作。

(四)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在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的领导下开展监察工作，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

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腐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调配合上级纪委监委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区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区相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协调落实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镇（街道）纪（工）委、纪检监察机关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48 人，实有人数 42 人。内设室 7 个，

分别为：办公室、信访室（案管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区预防腐败教育警示中心；其他2个：区委巡察办、巡察组。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芦淞区纪委监委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委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基本运行的经费和专项经费。（详见附表1-4）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777.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77.63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777.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777.63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777.63万元，比上年减少36.9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人均公用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77.63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9）：

1.基本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777.63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178.78万元、津贴补贴141.45万元、奖金101.64万元、社会保障费122.78万元、公积金56.48万元、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36.54 万元、公用经费 139.96 万元等。

2.项目支出：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为 0。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39.96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9.3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均公用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95 万元。包含：复印机 2 万元、多功能一体机 2.1 万元、碎纸机 0.4 万元、条码打印机 0.5 万元、保险柜 2.1 万元、金属质柜类 4.5 万元、复印纸 6 万元、鼓粉盒 2.45 万元、粉盒 2.45 万元、喷墨盒 1.225 万元、色带 1.22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471.71 平方米；车辆 3 辆，其中其他公务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7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7.63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等经费预算：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9.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减少0.5万元，系公务接待经费较2019年下降0.5万元，主要是因为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年预算安排会议费1.2万元。计划召开一次全区性纪检监察会议，参会人数为200人。

2020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9万元。计划全年举报“清风芦淞”讲坛8期，每期参加人数为60人左右。

（七）其他事项。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和部门专项为0。

五、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